

总司屯村社区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一、项目概况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定州市东北方向，总司屯村北侧，地块中心坐标为 N 38° 32'12.01"，E115°00'56.51"，整体面积约 91808m²（137.6 亩）。目前，地块为农用地，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规划，拟在该地块进行房产开发，该地块未来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根据该法中第四章第三节第五十九条规定：“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地块责任单位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我公司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公司在接受业主委托后，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相关人员访谈与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在地块内重点区域布设土壤采样点位，获取有代表性的土壤样品送实验室进行检测分析，在对现场调查的实际情况、各类资料、实验室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进行分析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

本调查报告，即《总司屯社区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二、初步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定州市东北方向，总司屯村北侧，地块中心坐标为 N 38° 32'12.01"，E115°00'56.51"，整体面积约 91808m²（137.6 亩）。目前，地块为农用地，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规划，拟在该地块进行房产开发，该地块未来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

通过对地块周边区域污染识别可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历史上主要为道路、农田、村庄、居民区、学校及办公场所等，分析本次调查地块及相邻场地的历史沿革可知，调查地块周边相邻地块历史上均为空地或者农田，不存在污染源，不会对本次调查地块产生相互污染的影响。通过污染识别可知，本次调查地块内涉及的污染物包括重金属（镉、砷、铜、铅、汞等）、阿特拉津、乐果、敌敌畏，但污染物产生量很小，对地块内土壤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第一阶段污染识别工作，并结合我国环保部优先控制的污染物及现有统一规定检测方法的污染物进行选择，确定本次土壤环境调查检测项目包括 pH、重金属（（GB 36600-2018）中表 1 基本项目 7 项）、挥发性有机物（全项）、半挥发性有机物（全项）、有机农药类（表 2 其他项目 14 项）、氨氮、石油烃（C10~C40）。

本项目共布设 14 个土壤采样点，采集土壤样品 38 个（含 4 个平行样），检测项目有必测项（pH 值、重金属 7 项、VOCs 全项、SVOCs 全项、有机农药类 14 项）和非必检项石油烃（C10~C40）、氨氮。结果分析如下：

调查地块土壤钻探样品中重金属 6 种（汞、砷、铜、铅、镉、镍）、石油烃（C10~C40）、氨氮有检出，所有检出物质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和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 13/T 5216-2020）标准中建设用

地中第一类用地标准。根据国家相关导则规定，该地块可以安全利用，无需进行进一步的详细调查工作，地块调查工作至该阶段可以结束。

三、建议

建议地块使用权人加强对该地块的管理，防止外来污染物进入地块，造成地块污染。在后续再开发利用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开发企业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规范施工，一旦发生由外来污染源、施工过程中使用化学品的意外泄露等原因而形成的局部污染，应立即停止施工，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